

海南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

(1993 年 10 月 11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1993 年 10 月
27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境内实施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单位和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管理部门。

第三条 行政性收费是指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在社会、经济、技术和资源管理过程中按照特定需要依法收取的费用。事业性收费是指事业单位为社会提供有效服务,依照国家规定收取的补偿性收费。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收费标准的制定，应当以客观的管理行为和客观事实为依据。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是行政性、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的主管机关。审计、监察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监督。

第五条 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专用票据和年审管理制度。

第二章 收费立项依据与收费标准制定

第六条 下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政机关有关收费的规定为收费立项依据：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律；
- （二）国务院制定或批准制定的行政法规；
-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
- （四）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章；

（五）国家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六）省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代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草拟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凡涉及收费项目的，送审稿必须附有省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以及国家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办理公务，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收费的外，均不得收费，也不得交所属事业单位以有偿服务的名义收费。

第九条 行政性收费按照国家规定和管理行为的合理支出制定收费标准。

第十条 事业性收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事业性收费应当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耗费和财政预算管理形式，按照补偿或部分补偿耗费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涉外收费参考国际惯例或国际收费水平制定收费标准。

第三章 审批权限与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收费的审批权限集中在中央和省两级，市、县以下（含市、县）政府及其所属的部门无权设立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审批收费。

全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由省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分管权限制定发布。

第十三条 按照法定审批权限和程序确定的收费项目，由该项收费的业务主管部门向省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实施收费的立项手续和制定收费标准的申请。

第十四条 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以外，确需收费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拟定设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省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重要的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二）市、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拟定设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同级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县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由市、县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省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重要的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因情况变化需要调整收费标准的，按收费分管权限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凡申报设立收费项目和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应向同级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收费单位的申请公文和收费单位的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二）收费依据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

（三）《制定调整收费标准申报表》一式二份；

（四）申报项目上年度的收支报告资料（新设立项目除外）；

（五）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收费单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审批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

凡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不全的，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制发的证件、牌照、簿卡（包括国务院各部门委托省各部门发放的），可收印制工本费，其工本费标准必须报经省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各部门、各单位自行决定制发的证件、牌照、簿卡一律不得收费。

第四章 收费许可证与票据管理

第十八条 收费单位应持收费依据文件到所在地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海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以下简称收费许可证）。

第十九条 除国家规定全国统一的专用票据外，收费单位应当持收费许可证到其所在地财政行政主管部门领取《海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收款收据》（以下简称专用票据）。

第二十条 收费单位在领取收费许可证和专用票据后方可收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费单位应于十日内持收费许可证到原发证的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 （一）收费单位机构合并、分设或者撤销的；
- （二）收费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废止或者修改后无收费规定的；
- （三）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收费的项目、专用票据和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收费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履行收费审批程序，如实向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制定、调整收费标准所需资料，负责监督下属机构执行本办法，并对其收费和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收费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收费收入除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一部分外，均作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财政专户储存，设立专项帐册，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按照规定范围使用，严禁坐收坐支。

第二十五条 收费单位必须亮证收费，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必须使用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票据。收费单位应当接受各级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种帐簿、资料。

第二十六条 对收费单位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实施办法由省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收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缴，并可向当地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将其非法收入退还缴费者外，可以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或者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收费许可证、罚款等处罚。

- （一）越权批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的；
- （二）越权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 （三）不按规定领取收费许可证而收费的；
- （四）不按规定使用票据收费的；
- （五）收费项目被撤销后继续收费的；
- （六）不按规定持证收费和公开收费标准的；
- （七）收费单位机构合并、分设或收费标准调整后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 （八）拒报或者谎报收费收入和支出资料的；



（九）拒绝接受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的；

（十）不按规定执行收费财务管理制度的；

（十一）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检举、揭发非法收费的单位或者个人打击报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责任人和主管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犯收费单位合法权益的，由其主管机关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有关学会、协会的会费管理，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废止。